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07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会议于2026年3月27日上午在河北省唐山市新华东道70号开滦集团视频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当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余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此项议案需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 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按母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304,367,000.04元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0,436,700.00元,拟按母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的5%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5,218,350.00 元。考虑对股东的回报，同时为保障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87,799,851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1,755,997.02 元（含税）。

如在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此项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临 2026-008”。

（四）公司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五）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 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 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六）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七) 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 2025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 公司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的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的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 公司关于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为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合理确定收入水平，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企业健康、稳定、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该办法明确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的基本原则、薪酬的构成与管理等内容，健全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调整与止付追索机制。

该办法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此项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 公司 2026 年度估值提升计划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发展质量和投资价值，推动公司股价合理反映公司价值，公司结合实际，制定《公司 2026 年度估值提升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公司 2026 年度估值提升计划》“临 2026-009”。

(十一) 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的分红决策机制，增强股东回报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

此项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十二) 公司关于与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公司董事长彭余生系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滦集团）党委常委、副总经理，作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为规范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向公司

提供金融服务交易，公司与财务公司拟再次签订有效期三年的《金融服务协议》，对《金融服务协议》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该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此项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公司关于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修订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6-011”。

(十三) 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公司董事长彭余生系开滦集团党委常委、副总经理，作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此项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与该等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开滦集团将在公司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 2026-010”。

(十四) 公司关于注册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此项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公告》“临 2025-012”。

(十五) 公司关于授权办理信贷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根据 2026 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需要，通过分析研判 2026 年经济发展形势和货币调控政策预期，为保障资金链安全顺畅运转，公司综合考虑各金融机构（包括银行、经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等）对公司的授信、利率等条件，拟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保理、信用证等融资形式，适时借入最高额不超过 25 亿元的信贷资金。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总会计师在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期限内办理上述信贷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此项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六）公司关于授权办理担保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根据公司所属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迁安中化公司）、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中润公司）、唐山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炭素化工公司）、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中浩公司）、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德中滦公司）、唐山开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工科技公司）、唐山开滦林西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西矿业公司）、唐山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中阳公司）八家子公司的融资需求，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公司拟向其提供不超过 294,250 万元的融资担保。具体担保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5,000
	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	75,000
	唐山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	9,950
	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	120,000
	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	15,300

	唐山开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5,000
	唐山开滦林西矿业有限公司	30,000
	唐山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4,000
合 计		294,250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期内办理上述融资担保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针对上述担保事宜，公司董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和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股份）分别持有迁安中化公司 49.82%的股权，公司与首钢股份同比例提供融资担保，保障该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迁安中化公司经营稳定，公司对其提供的融资担保至今未发生过逾期情形，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唐山中润公司成立时，公司引进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战略合作伙伴，主要考虑可以形成长期稳定的销售渠道，保障唐山中润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作为持股 94.08%的大股东，为唐山中润公司提供全额融资担保，保障该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唐山中润公司经营稳定，银行信用良好，公司对其提供的融资担保至今未发生过逾期情形，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公司持有炭素化工公司 94.72%的股权。公司为炭素化工公司提供全额融资担保，保障该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炭素化工公司经营稳定，销售渠道畅通，公司对其提供的融资担保至今未发生过逾期情形，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唐山中浩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唐山中浩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保障该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唐山中浩公司经营稳定，公司对其提供的融资担保至今未发生过逾期情形，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承德中滦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49%的股权。双方股东按照股比提供融资

担保，保障该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承德中滦公司经营稳定，公司对其提供的融资担保至今未发生过逾期情形，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化工科技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96.39%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按股比为化工科技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保障该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化工科技公司经营稳定，公司对其提供的融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林西矿业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林西矿业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保障该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林西矿业公司经营稳定，公司对其提供的融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唐山中阳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唐山中阳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保障该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唐山中阳公司经营稳定，公司对其提供的融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公司目前担保事项均为对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严格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此项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26-013”。

(十七) 公司关于授权办理委托贷款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根据公司所属炭素化工公司、承德中滦公司、唐山中阳公司、化工科技公司、林西矿业公司五家子公司的运营实际需求，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公司拟向其提供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两年，金额不超过 87,29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委贷方	借款方	最高委贷金额（万元）
-----	-----	------------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	28,400
	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	19,890
	唐山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4,000
	唐山开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5,000
	唐山开滦林西矿业有限公司	30,000
合 计		87,290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期内，办理上述委托贷款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针对上述委托贷款事宜，公司董事会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持有炭素化工公司 94.72%的股权。公司为炭素化工公司提供全额委托贷款，保障该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炭素化工公司经营稳定，销售渠道畅通，公司对其发放委托贷款至今未发生过逾期情形。

承德中滦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49%的股权。双方股东按照股比提供资金支持，保障该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承德中滦公司经营稳定，公司对其发放委托贷款至今未发生过逾期情形。

唐山中阳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唐山中阳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保障该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公司对唐山中阳公司发放委托贷款至今未发生过逾期情形。

化工科技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96.39%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按股比为化工科技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保障该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化工科技公司经营稳定，公司对其提供的委托贷款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林西矿业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林西矿业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保障该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林西矿业公司经营稳定，公司对其提供的委托贷款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公司目前委托贷款事项均为对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也不存在违规发放委托贷款

的情形。公司的委托贷款事项严格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此项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临 2026-014”。

(十八) 公司关于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公司董事长彭余生系开滦集团党委常委、副总经理，作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关于对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十九) 公司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事务所）现为公司聘请的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中喜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中喜事务所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拟续聘中喜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6 年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审计项目。2026 年年度审计费用合计 85 万，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4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40 万元，审计费用较上年未发生变化。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此项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公司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 2026-015”。

(二十) 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6-016”。

会议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公司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分别向公司股东作述职报告。

《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公司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5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